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淘汰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交警灞桥大队、环保灞桥分局、区商贸总公司、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铁腕治霾办：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25号），推进我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经区政府研究，制定《灞桥区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细则（2018—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灞桥区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细则 (2018—2020年)

按照《西安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暂行办法》(市政办发〔2018〕125号)规定,为加快推进我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淘汰任务

以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老旧汽车为重点,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加速淘汰,减少大气污染。到2020年底前,全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淘汰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老旧汽车及老旧燃气车6082辆。

2018年,全区淘汰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老旧汽车及老旧燃气车1827辆;

2019年,全区淘汰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老旧汽车及老旧燃气车3042辆;

2020年,全区淘汰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老旧汽车及老旧燃气车1213,全面完成淘汰工作任务。

二、淘汰标准及核定

(一)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认定标准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经市级环境保护部门核准、公示,达到现行排放限值标准,且低于引导淘汰排放限值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及油改气车辆(含三轮汽车

及低速货车）。

（二）淘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市公安交管部门统计的报废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三）鼓励营运类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按照车型年限对提前淘汰车主给予经济补助，对淘汰更新为节能、新能源汽车的车主依法给予税收减免。同时，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对淘汰并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车主，给予购车优惠。

（四）提前淘汰补助资金，是指由省、市、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纳入补助范围提前淘汰的老旧车进行专项补助，补助资金申领发放实行“只要淘汰报废，就可享受补助”的基本原则。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市级按照 4: 6 的比例分级承担。

（五）提前淘汰是指低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原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 12 号）中规定的使用年限 1 年以上（含一年）所进行的淘汰。注册登记时间及使用性质以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淘汰时间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标注时间为准。

（六）各街办、环保、商贸、交通运输、交管部门工作分工如下：

1. 环保分局负责辖区老旧车的核定及削减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总量的核查核算工作；

2. 商贸总公司负责提前淘汰老旧车的上门回收、拖移拆解、补助申领及监管工作；
3. 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提前淘汰营运老旧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登记工作，核实营运老旧车辆信息；
4.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办理提前淘汰老旧车的注销登记和淘汰数据核准，及时公布辖区淘汰车辆明细及分布；
5. 各街办负责做好辖区淘汰名单内车辆所有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车主到交警灞桥大队进行车辆淘汰更新。
6. 上述部门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会商确定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老旧车治理工作。

（七）申请提前淘汰老旧车补助，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市注册登记或转入登记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货车、油改气车辆（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2. 经市级环保部门核准、公示；
3. 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
4. 车辆不缺失机动车五大总成；
5. 经省级商务部门认可有合法资质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6. 取得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申领补助资金时，因机动车相关牌证缺失，经由管辖地公安交管部门核查后，凭出具的机动车相关注册登记信息证明，即可办理补

助申报。

(八) 补助限额标准、补助比例和补助期限:

1. 补助限额标准:

车型	补助限额标准 (单位: 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重型营运载货车	33000 省标准 +1650 市奖励	30000	26000
中型营运载货车	20000 省标准 +1000 市奖励	18000	15000
轻型营运载货车	9000 省标准 +450 市奖励	8000	7000
微型营运载货车	6000 省标准 +300 市奖励	5000	4000
三轮汽车及低速货车	7000 省标准 +350 市奖励	6000	5000
“油改气”的老旧 燃气车	8000 省标准 +400 市奖励	7000	6000

注: 对于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主动淘汰车辆的车主, 除省上标准外, 再按 2018 年度补助限额标准的 5% 给予奖励; 对于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12 月 31 前主动淘汰车辆的车主, 分别按照 2019 年度补助限额标准的 4%、3%、2% 给予奖励。

2. 补助比例:

(1) 载货汽车: 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上, 提前淘汰的按照补助限额全额补助。排放标准低于国三, 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 5 年(含 5 年)以上(三轮汽车及低速货车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 1 年以上, 危险品运输性质车辆距离国家报废年限 2 年以上),

提前淘汰的按补助限额标准全额补助；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1年以上不满5年（危险品运输性质车辆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1年以上不满2年），提前淘汰的按补助限额标准60%给予补助。

（2）对于牵引、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或专用类等残值较高车辆具体的补助范围、标准等可根据机动车污染治理需要，分别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3）对排气口冒黑烟及一个检验周期内连续三次抽测不合格车辆，可参照补助限额标准中的对应车型，按标准的60%给予补助。

（4）对其他需要淘汰的高排放车辆，可根据机动车污染治理需要，由市级环保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淘汰补助办法。

（5）补助期限为市级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6）不享受补助车辆类型：

一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老旧车；
二是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
三是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

三、补助资金的申请与发放

（一）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凡申请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的单位和个人，须通过省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办理或委托机动车注册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代办。申请时应填写《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单位的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如需委托他人代办，还应提交车主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由市级环保、公安、经贸、运输、财政部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核验并认定补助标准。

2. 回收拆解。申请后，车主将报废车辆交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企业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上传管理信息系统。

3. 注销登记。车主在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领取《机动车注销证明》。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上传注销登记信息。

4. 领取补助。车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转账账户信息，经环保、公安交管、商贸、财政部门核准后，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拨付，车主提交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的补助资金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到账。

(二) 申领补助资金需填写或上传提交以下资料：

1. 《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资金申请表》；
2.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机动车注销证明》；
3. 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 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号或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三) 提前淘汰老旧车的确认

提前淘汰老旧车车主是指市级环保部门公示老旧车的注册登记所有人或经公安交管部门核准的实际所有人；机动车实际所有权转移，未能及时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原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发生变化无法及时变更或确因原机动车所有人已故、出国、单位消失等其他特定原因，在申请办理淘汰补助时，需经机动车管辖地区级公安交管部门查询无盗抢、查封记录，申请人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文件，填写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书后，按申报程序申领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给予经济补助。对提前淘汰的车辆予以补助，鼓励公示的高排放车辆更新为节能、新能源汽车。（交警灞桥大队牵头，环保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贸总公司配合）

（二）实施限行措施。按划定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辆严控和过境临时通行区域，制定相关管制措施。（交警灞桥大队负责）

（三）严格运输行业环保达标管理。大力推进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老旧汽车及老旧燃气车更新淘汰，加快推进营运货车更新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进度，督促运输企业及经营户及时淘汰名下高排放老旧车辆。（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环保分局、交警灞桥大队配合）

（四）强化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执法。加强机动车路检抽查力度、对发现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按照《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理，借助市级遥感监测平台加

强机动车科技化监测水平。（环保分局牵头，交警灞桥大队、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五）加大维修单位监管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与维修（I/M）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和未经治理就出具维修治理证明等严重作假行为，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环保分局配合）

（六）加强淘汰更新工作全流程监管，建立便捷的更换新车渠道，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办理报废、更新车辆及补助申领“一窗办、一网办、便捷办”（交警灞桥大队牵头、交通运输局、环保分局、商贸总公司配合）。

（七）强化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加大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机动车遥感监测和超标排放执法能力建设，保障监测系统运营和淘汰工作经费，支持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深度治理。

（区财政局牵头，环保分局、交通运输局、交警灞桥大队配合）

（八）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及淘汰更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货车司机树立绿色驾驶意识，提高加合格油品、合格车用尿素、及时维修保养和淘汰更新高排放车辆的自觉性。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做好公示淘汰车辆车主的劝导及入户宣传工作。建立有奖举报机制，

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交警灞桥大队牵头，各街道负责、环保分局、交通运输局、总公司、财政局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孟超任组长，交警灞桥大队、环保灞桥分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商贸总公司、各街办等部门为成员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警灞桥大队，交警灞桥大队大队长赵建军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全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日常工作开展，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抓好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高污染及老旧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安排高污染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区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调度机制，每月调度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推进情况，将淘汰更新年度任务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铁腕治霾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对不认真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任务的，由区政府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交警灞桥大队、财政局、环保分局、交通运输局、商贸总公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补助政策实施、汽车报废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在淘汰更新高排放老旧车辆工作中的开展情况进行及时上报，方便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联系人：居卫星

联系电话：83510517

传 真： 83540793

附件： 1. 灏桥区淘汰高排放及老旧车辆分布明细

2.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助车型与机动车注册登记
车辆类型对应表

附件 1

灞桥区淘汰高排放及老旧车辆分布明细

序号	所属区域	淘汰车辆数			已淘汰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纺织城	353	588	235	
2	席 王	324	540	215	
3	狄 塞	184	306	122	
4	红 旗	152	253	100	
5	洪 庆	204	340	136	
6	十里铺	452	753	301	
7	灞 桥	158	262	104	
合计		6082	1827	3042	1213

附件 2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助车型与机动车注册登记 车辆类型对应表

序号	补助车型	机动车车辆类型
1	重型载货车	重型普通货车；重型厢式货车；重型封闭货车； 重型罐式货车；重型平板货车；重型集装箱车； 重型自卸货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仓栅式 货车；重型平板自卸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 型全挂牵引车；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重型载 货专项作业车；大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大型载 货专项作业车。
2	中型载货车	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封闭货车； 中型罐式货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集装箱车； 中型自卸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仓栅式 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中型半挂牵引车； 中型全挂牵引车；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中型 载货专项作业车。
3	轻型载货车	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封闭货车； 轻型罐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轻型自卸货车；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轻型仓栅式货车；轻型半挂 牵引车；轻型全挂牵引车；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车；小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车；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4	微型载货车	微型普通货车；微型厢式货车；微型封闭货车； 微型罐式货车；微型自卸货车；微型特殊结构货 车；微型仓栅式货车；微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微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